

115 年新竹市教師自製 AI 工具競賽計畫

115 年 6 月 30 日修訂版

壹、依據：新竹市政府「程式教育平台」計畫辦理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鼓勵教師運用 AI 工具設計教學與行政輔助小工具，**激發教學創新與解決問題的能力**。
- 二、提供教師上傳、瀏覽、交流彼此開發之 AI 工具，促進跨校共學與資源共享。
- 三、讓不具程式開發能力之教師也能**直接取用現成試算表工具**，降低 AI 應用門檻。
- 四、透過作品交流與分享活動，觀摩不同設計思維，以切磋形式激發持續創作與精進的動機。
- 五、跨領域、跨校之 AI 教學工具資源庫，推廣**行政減量與教學創新案例**，促進永續應用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教育處教育資訊網路中心
- 三、承辦人：宋老師 03-5249-617 #204

肆、競賽主題：**教學工具開箱-老師們的 AI 創意市集**

伍、競賽對象：本市市立學校教師。

陸、競賽資格：本市在職教師、研習護照權限使用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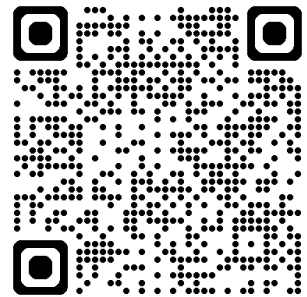
柒、競賽投稿：即日起~115 年 9 月 24 日。

捌、得獎公告：115 年 9 月 28 日辦理。

玖、比賽官網：<https://hcedutoolhub.hc.edu.tw>

拾、活動辦法：

- 一、參賽教師可至「AI 操作教學」頁面，依步驟學習並建置自己的教學工具專案。
- 二、一般教師可至「作品分享區」，瀏覽並直接使用其他教師公開分享的專案。
- 三、創作者可於作品頁面附上個人名片（聯絡方式／社群連結），供其他教師追蹤交流。
- 四、凡完成投稿一件作品，即取得抽獎資格。
- 五、依「作品數」、「瀏覽數」、「按讚數」、「收藏／關注數」等指標進行統計與表揚。



拾壹、評審標準與獎勵：

- 一、 作品數最高者，榮獲「最佳教育貢獻獎」。
- 二、 名片追蹤人數（粉絲數）最高者，榮獲「最佳教育人氣獎」。
- 三、 作品瀏覽數最高者，榮獲「最佳人氣作品獎」。
- 四、 作品按讚數最高者，榮獲「最佳口碑作品獎」。
- 五、 作品收藏／關注數最高者，榮獲「最具應用價值獎」。

拾貳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 「作品數最高」之認定，將由主辦單位檢視作品內容，如發現高度相似、重複上傳或抄襲他人專案，該等作品不予採計。
- 二、 投稿作品須為參賽教師本人實際操作建置完成，如經檢舉非本人創作或內容造假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項。
- 三、 作品如涉及學生姓名、照片、成績等個人資料，請務必以範例或假資料呈現，避免個資外洩，相關責任由投稿者自行負責。
- 四、 投稿截止時間後，作品內容如有修改，恕不列入本次評選統計範圍（仍可繼續使用於平台分享）。
- 五、 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修改、調整及最終解釋之權利。